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34号

申请人：闫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违法并责令重新受理和答复，本机关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和行政违法行为；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受理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西安市临潼区某商贸行购买了两饼茶叶，后发现涉案茶叶为三无产品并且篡改了生产日期，于2023年9月13日在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不予受理回复，且未告知消费者具体原因。申请人认为，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消费者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人；（二）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三）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申请人已提供相应材料给被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却不依法受理该投诉，甚至连原因都不告知。也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一）符合规定的投诉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二）不符合规定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要求确认违法并责令重新受理。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

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投诉举报平台收到闫某投诉举报，称其于9月13日在西安市临潼区某商贸行购买两盒福鼎白茶，发现该茶叶没有生产许可证，其中有一饼茶叶生产日期为2014年，但执行标准GB31751，该标准是2016年发布的，故认为该茶叶为三无茶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查处、奖励。

二、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情况

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核查，发现被举报人西安市临潼区某商贸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5MAB11P××；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日期：2022年06月30日。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商行持有《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YB2610115031××，经营种类：预包装（含冷藏冷冻食品），时

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经核查，该商贸行不经营茶叶，且微信支付收款方为“某商行”，并非申请人提供的收款截图中的“××商行”，西安市临潼区某商贸行否认申请人提供的票据由自己提供。因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西安市临潼区某商贸行存在交易，2023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当日回复申请人对投诉不予受理。9 月 14 日，被申请人决定对举报不予立案，于 9 月 19 日回复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回复符合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投诉，因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西安市临潼区某商贸行存在交易，于当日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回复告知，该处理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举报不予立案，9 月 19 日回复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该举报处理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上述投诉举报处理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3年9月13日，申请人通过12315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称其于9月13日在西安市临潼区某商贸行购买两盒福鼎白茶，发现该茶叶没有生产许可证，且其中一饼茶叶生产日期为2014年，但执行标准GB31751为2016年发布的，认为该茶叶为三无茶叶，要求为赔偿、查处、奖励。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投诉举报事项，于当日到被投诉举报商家处进行调查，调查核实被投诉举报商家证照齐全，其经营场所未经营售卖茶叶，且微信收款方名称为“某商行”，并非申请人提供的收款截图中的“××商行”，被投诉举报商家否认申请人提供的票据由自己店内人员开具。因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西安市临潼区某商贸行存在交易，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并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09001号），于9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投诉不予受理处理结果。9月18日，经审查，被申请人决定对举报不予立案，于9月19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09001号），于9月27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不予立案处

理结果。申请人对上述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申请复议，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结合申请人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未对投诉和举报进行区分，申请人虽在复议请求中要求确认不予立案决定违法，但在事实内容部分又称对其投诉作出的不予受理不服，援引依据论证其投诉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请人提供的 12315 平台截图亦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对投诉不予受理的回复。根据其申请书内容、援引依据及提供的平台回复截图，均系对投诉不予受理回复不服，故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对投诉的处理行为是否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与“××商行”付款交易而非与被投诉商家“某商贸行”交易，提供的手写收据亦无法证明由被投诉商家“某商贸行”开具，不足以证明与被投诉商家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符合不予受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投诉并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 09001 号），于 9 月 18 日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符合投诉

处理程序规定。

关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提供的法律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3月12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51号公布的《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2014年2月1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6年1月12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相关依据已废止，故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投诉不予受理的处理行为。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